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收購及認購

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包含（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原預計由該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而執行人員已經同意將寄發通函之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包括(除其他資料外)有關目標集團及環球藥品市場的資料以及配售事項之詳情，現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該等交易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